附件1

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内部治理

党建工作虚化弱化，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到位；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不健全，理事会、监事（会）作用发挥不充分；内控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严格；慈善组织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与本组织有合作的人员中存在未能坚守公益初心和非营利性底线、法纪和廉洁意识淡薄、道德和职业操守低下等问题。

二、机构设置

违规设置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未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慈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合作方（企业或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违规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授权合作方变相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等。

三、慈善项目

慈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借开展慈善项目名义从事营利性商业活动；确定受益人时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德的条件，将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向慈善组织先行捐赠作为给予受益人资助的前提条件；对项目合作（执行）方未开展事前调查、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等工作，通过开展项目对合作（执行）方进行利益输送等。

四、公开募捐

慈善组织负责人特别是法定代表人履行公开募捐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力；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将公开募捐资格采取所谓“出租”“转租”“有偿使用”等方式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使用；将募得款物交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托管”“代管”；与合作募捐方动员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套取第三方配捐等。

五、善款使用

财产管理使用制度和会计监督制度不健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严格，未规范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捐赠票据；未对募集的财产及时登记造册、严格管理并定期盘点；未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滥用善款；未征得捐赠人同意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财产；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情形等。

六、信息公开

慈善组织基本信息未公开情况。包括未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统称慈善中国平台https://cszg.mca.gov.cn）公开法定基本信息；慈善组织未按照规定和时限在“慈善中国”和“深圳市社会组织信息服务平台”（http://sgj.mzj.sz.gov.cn:9008/#information）上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未按规定公开募捐活动情况；慈善组织未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慈善项目情况；慈善组织未在“慈善中国”平台向社会公开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作为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慈善组织未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未按规定公开信托业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等情况。